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谢豪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5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19)闽062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止期15个月，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1335.6分，表扬2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